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39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朱逸君

葉懿慧

被告 雷啟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壹仟壹佰肆拾肆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壹仟壹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訴訟進行中全數捨棄違約金部分減縮聲明如主文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1日向原告貸款新台幣59萬元
02 使用，惟截至113年3月21日止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
03 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卡友貸款借款契
04 約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
0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
06 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7 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1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11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12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3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陳怡安

22 計 算 書：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4300元	
25 合 計	4300元	

26 附表：

27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37萬6237元	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33